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化材〔2022〕20号

各支部，各系（中心）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2年12月30日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课程体系构成了培养方案的核心要素，是规划教学流程、安排教学任务的关键参照。课程体系的构建必须遵循教育的基本原则，并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及本科毕业生基本要求》的规定。在课程体系的构建过程中，应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理念，体现学校致力于培养具备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，以及具有家国情怀、科学精神、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的教育目标。课程体系的构建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以反映教学改革成果，并促进课程内容及师资队伍的建设。同时，课程体系应根据社会发展、经济进步和科技进步的需求，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更新。经批准，自 2022 年起，各专业在修订培养方案时，必须执行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的评估工作。

一、评价机构

评价机构为化材学院教学分委会及专业 OBE 工作组，学院院长为 OBE 工作组组长，专业 OBE 工作组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/企业专家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各专业的课程体系。

三、评价周期和时间

评价周期一般为四年，或者与学校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

相一致，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各专业的专业培养方案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与补充标准，毕业要求的实现状况评估报告（年度报告）、课程教学大纲以及课程目标实现情况的报告，行业与企业专家的评审意见，毕业生追踪调查（包括第三方评估报告）、用人单位的调研信息、专业教师的反馈意见、在校生的反馈意见等。

五、评价内容

表 1 课程体系评价内容

评价指标		评价内容
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	单个观测点的支撑情况	1. 课程对观测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； 2. 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（权重）是否合理；
	单门课程支撑观测点的情况	1. 课程目标与观测点的对应是否合理； 2.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观测点的支撑；
总体合理性		1. 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； 2. 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； 3. 先修后修关系明确，衔接合理。

六、评价过程

（1）专业 OBE 工作组对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及课程 OBE 教学质量评价文档进行深入分析；

（2）专业 OBE 工作组通过研讨会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广泛收集并跟踪专业教师、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行业/企业专家等各方的评价信息，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细致的分类整理和统计分析；

(3) 调研兄弟院校同专业的课程体系设置情况。基于以上分析，专业 OBE 工作组将讨论课程体系是否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，以及是否需要部分课程进行适时调整，从而提出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意见。

七、评价结果

专业负责人汇总评价小组的意见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审议后，为课程体系的制定提供依据。

附则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专业。

